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
聯絡人：陳淑美

聯絡電話：049-2391406

傳 真：049-2391439

電子信箱：g03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80703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已函復，文存

9/11/24

主旨：貴會召開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案，仍請依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，造具名冊報部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98年10月28日都技全字第9810280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(中)(職業團體科)

# 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